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巨鋒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文英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68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年1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饒金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賴麗莎

支票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45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巨鋒工程有 限公司 蔡 文英	兆豐銀行三 重分行	109年9月15日	208,000元	AB00000000	